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7 日第 3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促進專業發展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置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分設「教師專業發展組」、「教學評鑑研究組」、「學生學習輔導組」、「數位教學科技組」等四組，以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；各組因應業務實際需求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依業務需要，得聘研究人員及助理若干人，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邀請校內人員或校外學者專家出席相關會議提供諮詢，其經費依規定支給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由校外計畫及本校經費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